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

被告 俊亮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在前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：前開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3月28日調解成立，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是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

原因業已消滅，爰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 官 賴秀雯

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宇萱